

項次	修正後(修正防疫)	修正前(1110824)	說明
	<u>小時內篩檢陽性者</u>。 2. 具有 COVID-19 感染風險者：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u>有症狀之自主防疫者</u>。 (三) 團體項目各類人員 (<u>包含參賽學生、指揮、伴奏、陪同人員</u>) 當日有以下狀況之一者，應自行查驗比賽前24小時內篩檢陰性證明參賽(由參賽團隊自行查驗，不必繳交紙本證明照片，賽後將篩檢證明資料留存校內備查)： 1. 無法佩戴口罩演出樂器之人員(如：吹奏類樂器)。 2. <u>無症狀之自主防疫者</u>。 3. 人員所屬班級有確診者，<u>與確診者同班級之個別人</u>員。 4. 團體項目同隊伍具有以上第(二)項所列之禁止參賽對象，除禁止參賽對象本人外，團體項目同隊伍之其餘人員。 (四) 個人項目之<u>參賽人員</u> 當日有以下狀況之一者，應出具檢附比賽前24小時內篩檢陰性證明參賽(篩檢陰性證明可影印紙本附於學校用印之個人項目健康狀況聲明書之後，於比賽當日一併繳交；或於上述聲明書勾選「現場出具篩檢證明照片」後，於比賽當日出具篩檢照片電子檔案；以上兩種證明方式擇一辦理即可)： 1. 無法佩戴口罩演出樂器之參賽人員(如：吹奏類樂器)。 2. <u>無症狀之自主防疫者</u>。 3. 參賽人員所屬班級有確診者，或所屬音樂隊伍有確診者，<u>與確診者同班級或同隊伍之個別參賽人員</u>。	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及「自主防疫書」等相關通知之人員。 2. <u>經醫院判定為輕症居家隔離照護個案，經確認解除居家隔離後之隔日進入自主健康管理者，未出具檢附賽前24小時內篩檢陰性證明(篩檢陰性證明可影印紙本附於學校用印之團體項目防疫聲明名冊或個人項目健康狀況聲明書之後，於比賽當日一併繳交；或於上述名冊或聲明書勾選「現場出具篩檢證明照片」後，於比賽當日出具篩檢照片電子檔案；以上兩種證明方式擇一辦理即可)</u>。除以上禁止參賽對象本人外，團體項目同隊伍之其餘參賽人員，得自行查驗比賽前24小時內篩檢陰性證明(由參賽團隊自行查驗，不必繳交紙本照片，賽後將篩檢證明資料留存校內備查)。	3. 新增<u>比賽前24小時內篩檢陽性者</u>之禁賽規範。 3. 新增<u>與確診者同班級</u>之個別參賽人員，須具備賽前24小時內篩檢陰性證明參賽。 4. 修正<u>團體項目之篩檢陰性證明一律由學校或團體自行查驗</u>，不必繳交紙本證明文件，賽後將證明資料留存校被備查。

項次	修正後(修正防疫)	修正前(1110824)	說明
附件11、二、(五)	<u>4. 於比賽進行時，可以使用通過醫療器材許可或認證之透明口罩（僅限通過醫療器材許可或認證之透明口罩，不可使用無許可、認證之透明口罩或使用透明面罩），候場期間及賽後請立即換回一般醫療口罩。</u>	(本項新增)	開放上台時可以使用通過醫療器材許可或認證之透明口罩（不可使用未經許可、認證之透明口罩或使用透明面罩），惟候場期間及賽後請立即換回防護性較佳之一般醫療口罩。
附件11、四	(一) 團體賽比賽當日應以參賽學校為單位，現場繳交學校用印之參賽名冊（<u>由附件2或附件3格式擇一繳交，含參賽及陪同人員名冊、防疫聲明書</u>），團體項目於賽前自行查驗之「比賽前24小時內篩檢陰性」證明，賽後請將篩檢證明資料留存校內備查。 (二) 個人賽比賽當日應以人員為單位，隨身攜帶並現場繳交學校（系所）用印之健康狀況聲明書（<u>附件11-1及11-2</u>，含參賽人員、伴奏、<u>3位</u>陪同人員），未隨身攜帶者禁止進入校園。	(一) 團體賽比賽當日應以參賽學校為單位，現場繳交學校用印之防疫聲明名冊（<u>附件11-1，含參賽及陪同人員名冊</u>），團體項目於賽前自行查驗之「比賽前24小時內篩檢陰性」證明，賽後請將篩檢證明資料留存校內備查。 (二) 個人賽比賽當日應以人員為單位，隨身攜帶並現場繳交學校（系所）用印之健康狀況聲明書（<u>附件11-2</u>，含參賽人員、伴奏、<u>1位</u>陪同人員），未隨身攜帶者禁止進入校園。	1. 將團體項目防疫名冊整併至參賽名冊，於比賽當日統一繳交參賽名冊（含篩檢證明勾選欄位、陪同人員名冊、防疫證明書）。 2. 刪除原附件11-1（團體項目防疫聲明名冊）。 3. 修正個人項目陪同人員應為3位。

◎詳請參閱實施計畫